

DU
PIAN
QIAN
YI

杜鵑 集 曲 淺 議

魏
積
良
／
著

中國文联出版社

杜鰲淺義

黃仁是



魏积良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杜骗浅议/魏积良著.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6.6

ISBN 7-5059-5278-1

I. 杜… II. 魏… III. 欺骗-识别 IV. C9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554 号

书 名	杜骗浅议
作 者	魏积良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010-65389152)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苏 晶
责任校对	屈洪剑
责任印制	李寒江 苏 晶
印 刷	北京世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625
插 页	9 页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5278-1
定 价	22.00 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请登陆我们出版社的网站 <http://www.cflap.com>

序 言

贾 芝

前日，收到刘战英同志推荐给我的魏积良同志的两部书和一部待出版的书稿《杜骗浅议》，要我为之作序。战英同志是我在中国通俗文艺研究会任会长时认识的，他是研究会的常务理事，为通俗文艺的研究与发展做过许多工作。近年，他出任北京世界华人文化院院长，以促进与沟通世界文化与学术交流为宗旨。几年来，他为继承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专家、学者、作家、艺术家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魏积良同志就是在这个平台上得到众多评论家、作家、出版家的关注与认同的，还荣幸地得到了老红军王定国同

志的支持与赞许。

最近，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明确了社会主义的基本道德规范。我们每一位共产党员，每一位文学艺术工作者都应该成为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积极实践者和弘扬推动者。

魏积良同志现任天津市北辰区政协主席，长年工作在基层，职业与身份使他更加关注民风民情，更加了解老百姓的喜恶需求。为了当好父母官，他扎根民间，为民服务。他的作法恰恰遵循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文艺创作规律。于是，他不断有新作问世。

《杜骗浅议》是魏积良同志多年见闻的积累。他将发生在民间的真实故事疏理分析，按类编辑。如按字诠释，所谓“杜骗”，“防骗”也。第一辑“说骗”，共分12类：农事骗、婚事骗、医药骗、招生骗、赌局骗、假币骗、持卡骗、借贷骗、租车骗、蒙拐骗、冒名骗、出狱骗。他亦加以评点、漫议，对林林总总、五花八门的骗术来了一个集中大曝光、大揭秘，借以警示世人。

第二辑“杜骗”却不仅止于单纯的揭秘与阻止，而是令骗子悔悟自新；以高风亮节补偏救弊；恪职；重诺；喻义；扶危；济困等等。作者以真实的故事教化人们以诚信为本，追求真善美，自觉净化自己的灵魂，从根本上杜绝诈骗。此辑实乃弘扬正气，震慑邪气，春风化雨。

第三辑“论骗”集中了中外哲人的名言警句、论著以及

专家研究的最新成果。再次提醒人们不要受骗，更不要行骗。

魏积良同志的《杜骗浅议》以一个个真实生动的小故事诠释着社会主义荣辱观。从中我们也看到一个共产党员为弘扬与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而做的努力。

我赞扬这种精神，我们每一位文学艺术工作者都要从我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成为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楷模，自觉培养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严以律己，深入生活，做到人品与作品的统一，为社会提供最好的精神食粮。

以上弁言，作为序也作为共勉。

2006年4月18日

(作者系著名教育家，曾于抗日战争时期创办延安中学，并任政委兼政治教员，现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名誉主席。)

目录

序 言	贾 芝 1
-----------	-------

第一辑 说 骗

楔 子	3
农事骗	6
婚事骗	13
医药骗	23
招生骗	33
赌局骗	48
假币骗	60
持卡骗	69
借贷骗	78
租车骗	88
蒙拐骗	95
冒名骗	105
出狱骗	113

第二辑 杜 骗

导 语	121
自 新	123
救 弊	126
恪 职(一)	131
恪 职(二)	135
重 诺	142
喻 义	148
扶 危	157
济 困	164

第三辑 论 骗

导 语	173
“骗”之论	175
专家论“谎”	180
哲人论“骗”	189
弘扬诚实守信 鞭挞损人利己 ——《杜骗浅议》的警示作用	刘战英 195
《杜骗浅议》是一部具有现实意义的书	黄艳华 200
后 记	202

第一辑 说骗

楔子

今言辽宁兴城市有二女，一名宋丹，一名黄丽，年皆 14 岁，就读本市成才中学。二女形影不离，一似姊妹相伴，整日驰心旁骛⁽¹⁾，何尝用心学习。一进学校如入樊笼⁽²⁾，心甚郁郁，故暗中相商，择机外出冶游。

2003 年 4 月之末，春山如笑⁽³⁾，春水如蓝，二人心旷神怡，黄丽自告奋勇，自

(1) 旁骛：不专心。

(2) 樊笼：关鸟兽的笼子。比喻受束缚而不自由的境地。

(3) 春山如笑：形容春日山色之妩媚。宋·郭熙《山水训》：“真山水之烟岚，四时不同：春山澹冶而如笑，夏山苍翠而如滴，秋山明净而如妆，冬山惨淡而如睡。”

家中取出存折，内计两万余元，足资路途之需。又恐银行不予支付，遂花 300 元雇佣一人陪同前往取款，之后即乘火车去锦州游玩。

宋、黄两家失却二女，四处找寻不见，慌忙报警。警方接报，适于驶往锦州的列车上发现二女。民警盘诘⁽¹⁾，二人谎称姓刘，一曰刘超，一曰刘凡，此行前往锦州姨家探望，届时有人接站云云。其既言之不渝⁽²⁾，民警真伪莫辨，遂通知家长前来锦州再作计较。列车到站，二女乘隙欲遁，被民警盯住，及家长至，乃真相大白。

再说山西古县有一妇，名唤商红菊，34 岁，有一女初中在学。商氏每日于城关市场卖菜，因系小本经营，难赚大钱，然其心念念，其志勃勃，盼只盼有朝一日能发大财。

一日，商氏真就寻到发财之讯。或谓有人觅得一尸，卖与一“结阴亲”⁽³⁾之人家，获利 5 万元。商氏与闻，兴奋不已。自是事事留心，处处着意。功夫不负有心人，果然探知毗邻安泽县一农家子，年方 14 岁，因溺水身亡，其父母拟出资 3 万元，以求阴亲。商氏找上门去，答应承揽其事。

两日后，商氏即往其女就读之城关中学，找到女儿同学王小芳。此女系住宿生，其家距校 30 公里。商氏骗之曰：汝父遇上车祸，捎信令汝速速回家。小芳向老师请假后随商

(1) 盘诘：对可疑之人仔细追问。

(2) 言之不渝：说出的话决不改变。渝：改变；违背。晋·陆机《遂志赋》：

“任穷达以逝止，亦进仕而退耕；庶斯言之不渝，抱耿介以成名。”

(3) 结阴亲：亦称冥婚。旧时迷信，替已死之男女举行的婚礼。《旧唐书·萧至忠传》：“韦庶人（中宗韦皇后）又为亡弟赠汝南王洵与至忠亡女为冥婚合葬。”

氏匆匆离校，二人搭乘长途客车即奔安泽。到站下车，商氏寻一僻处稍作歇息，遂令小芳饮用瓶装矿泉水，暗将安眠药片溶解其中。未几，小芳昏迷，继勒毙之，于暮夜时分，与丧家两厢交割，翌日携款返回家中。

学校教师数日不见小芳回校上课，即与家中联系，其父于电话中诉说小芳未曾回家，自己遭遇车祸之说亦属子虚乌有⁽¹⁾，如是两头不见其人，即以“失踪”报案。经警方侦察，终水落石出，商氏以涉嫌故意杀人被捕归案。

观乎二女生，于家长瞒天过海，于民警欺言不渝，小小年纪，已有这般作为，委实令人吃惊。至于风传冥婚之事，如常人，妄言妄听⁽²⁾耳。而商氏信之，其人财迷心窍，利令智昏，终于自毁。余闻而思之，以二女之幼，谎话连篇，欺人而自欺；以商氏之愚，一句谎言，竟致骗杀花季少女。此正是：欺骗始于说谎，无谎不成骗！骗至杀人，能不思之？如下，诸君且看骗子如何说谎。

(1) 子虚乌有：汉·司马相如《子虚赋》中，假托子虚先生、乌有先生、无是公三人对话，后引申为虚构的、不存在的事情。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滦阳消夏录五》：“然其事为理所宜有，固不必以子虚乌有视之。”

(2) 妄言妄听：指随便说说，姑且听听，说者和听者都不认真对待。《庄子·齐物论》：“予尝为女妄言之，女以妄听之。”女：汝。

农事骗

一

王本初，山东省菏泽市辛集镇人，务农为生。2004年早春时节，其驾农用三轮车，拉上6000斤玉米，携老伴一同赶集出售。

及至，有中年男子上前洽购，自称本镇吴信村人，姓孟名宣，今番为姊家代购。此人并不慳吝⁽¹⁾，三言两语，以每斤高出市价5分钱悉购。本初窃喜，遂驾车驶往吴信村。行至村东一里处，见一肩扛铁锹之人，正待下地撒肥，其处确有土肥一堆，见车驶来，疾呼孟宣下车。孟宣告诉本初：“此我姐夫杨和。”杨和即语：“汝姊适才外出，家门不得入。”几人如其

(1) 慳吝：吝啬，小气。慳：音“牵”。

言，七手八脚将玉米卸于路边。孟宣约本初到镇上银行取款，路上佯称在交警支队供职，有事尽可托付云云。本初正惬意应对，又见一后生驾摩托车迎面驶来，及近高喊“孟叔”，紧忙致谢，语谓因孟通款⁽¹⁾，才从支队要回摩托车，又将所带烟酒点心塞于孟宣手中。孟执意不收，那后生将礼品转放本初车上，转身而去。孟谓本初稍候，提起礼品紧追不舍，及至，飞身摩托车后座，二人急遁。至此，本初如梦方醒。开车再返地头，人走粮去。

本初质朴，其始轻信于人，继则身不由己，任人摆布，其终悔之无及。余谓三贼终能得逞，在其心险计奸，而本初偏又轻信无防。

二

任步之，豫西内乡县人，贩粮为业。常驾一农用车去县城粮站运粮，一来二去，与管理人员日渐熟稔⁽²⁾。步之为人机警，偏偏错打算盘，竟生“外合里应”之计——重又装配一车，颜色、外观与前车一般无二，此曰“外合”；只是减轻车之自重，嗣后两车交替使用，因为人熟，空车重量皆以前车为准，使用新车，每次约可冒运粮食千斤左右，是谓“里应”。此法当真灵验，未及两月总计骗运粮食4万余斤，获赃款3万余元，心中自然窃喜。

再说粮站盘点出偌大亏空，便留心查验，果然水落石

(1) 通款：破例迁就；变通办法予人方便。

(2) 熟稔：很熟悉。稔：音“忍”，熟悉；稔稔。

出，步之随即归案。

步之心术不正而自谓得计，全不知兴尽悲来，理势宜然。

三

庄富，世居安徽望江县。此人勤俭本分，夙兴夜寐，不憚劳苦，几年下来家道小康，四乡八村声名渐起。再说比邻宿松县佐坝乡，有一后生名唤解友仁，此人外宽内忌⁽¹⁾，常作发家之想，无奈不文不武⁽²⁾，日久，便想做那欺瞒夹账⁽³⁾的勾当。

一日，友仁到县城闲逛，午时进隆兴饭店用餐，其系此店常客，适与庄富相逢。经饭店主人介绍，二人便成半面之交⁽⁴⁾，友仁假亲假近，相晤甚欢。逾月余，友仁拜访庄富，先告之乡下有一300亩鱼塘欲行转让，继约庄富前往实地察看。友仁先意承志⁽⁵⁾，庄富正中下怀，二人随即签订鱼塘转

(1) 外宽内忌：表面宽厚，内心妒恨。

(2) 不文不武：既不能文，也不能武。讽刺人无能。唐·韩愈《泷吏》诗：“不知官在朝，有益国家不？得无虱其间，不武亦不文。”

(3) 欺瞒夹账：欺骗营私。

(4) 半面之交：只见过一面的人。《后汉书·应奉传》注引谢承《后汉书》记载：应奉记忆力非常好，有个车匠曾在门中露半面看他。几十年后，在路上见到那个车匠，应奉还认得他并同他打招呼。

(5) 先意承志：谓行事能揣摩并迎合别人心意。志：亦作“旨”。原指不待父母说出，就能揣摩其心意而去做。晋·葛洪《抱朴子·臣节》：“先意承指者，佞谄之徒也。”佞：音“泞”，惯于用花言巧语谄媚人。

让合同，友仁又找来同乡解保成作中人，庄富当即交付5万元转让金。其后前来开发鱼塘，竟然引起轩然大波⁽¹⁾，始知鱼塘乃属别人所有，虽疾速报警，友仁已然逃之夭夭。

友仁，乃暗室欺心之辈；庄富，虽然明白作人，然无观火辨奸之能。仅止实地观察，不问鱼塘属谁，便交钱与人，安无噬脐之悔⁽²⁾！

四

胥无水、高承舟，河北迁安县人。幼为竹马之友，长如管鲍之交⁽³⁾，如若平心静气，不惟进出裕如，犹有余欢，偏偏不甘小器之盈⁽⁴⁾，如是同恶相济⁽⁵⁾。其四处打探，耳闻滦南县奶牛养殖日滋月益，三乡五镇，相邻70余村，养牛户达3000之众。二人一番计议，如成竹在胸。

-
- (1) 轩然大波：高高涌起的波涛。比喻大的纠纷或事件。轩然：高。唐·韩愈《岳阳楼别宴司直》诗：“轩然大波起，宇宙隘而妨。”
- (2) 噬脐之悔：自己咬肚脐，无法做到。引申为后悔不及。噬：咬；脐：肚脐。《左传·庄公六年》：“亡郑国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图，后君噬齐。”齐：通“脐”。《隋书·李密传》：“但今英雄竞起，实恐他人我先，一朝失之，噬脐何及。”
- (3) 管鲍之交：春秋时齐国管仲与鲍叔牙为知交，故谓朋友交谊甚厚。
- (4) 小器之盈：本谓器物小，容易满。亦喻人器量狭小，容易自满。文中取本意。
- (5) 同恶相济：互相勾结，共同作恶。《三国志·魏书·武帝纪》：“马超成宜，同恶相济。”